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0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許◯鈞與劉◯珠為嫖客與娼妓關係，兩人於民國114年2月23日5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巷0號◯◯旅社（下稱本案旅社）進行性交易時，許◯鈞因不明原因，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擊告訴人臉部、腹部等處數次，致劉◯珠受有頭臉部挫傷、腹壁挫傷等傷害（下稱本案傷害）。

二、案經劉◯珠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蓋現行法之檢察官仍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限，其應踐行之程序又多有保障被告或被害人之規定，證人、鑑定人於偵查中亦均須具結，就刑事訴訟而言，其司法屬性甚高；而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取得之供述證據，其過程復尚能遵守法令之規定，是其訊問時之外部情況，積極上具有

某程度之可信性，除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均得為證據。故主張其為不可信積極存在之一方，自應就此欠缺可信性外部保障之情形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判決意旨參照）。茲上訴人即被告許○鈞固上訴辯稱：告訴人劉○珠於偵查中之證述未經具結，亦無證據能力云云，然查告訴人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偵訊中之證詞係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而被告上揭所辯僅係誤認告訴人未經具結，並未釋明其證詞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且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作證，並經檢察官、被告當庭交互詰問，復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使被告表示意見，而已完足證據調查之合法程序，被告之防禦權已獲保障。是告訴人於偵訊時之證詞，有證據能力，且得作為本院判斷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其餘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供述部分，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期日、審理期日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並同意引用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4頁至第66頁、第100頁制第102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三、又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認均得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事實欄所載時、地，與告訴人進行性交易，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打告訴人，本案旅社房間內的血跡是我拿玻璃敲自己的頭造成的。又告訴人並不是第一時間去就醫，且未就近在基隆就醫，反至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下稱大里仁愛醫院）就診，十分反常，因此，沒有人可以保證告訴人於就醫前這段時間沒有去受到任何傷害云云。

二、經查：

（一）被告於114年2月23日5時30分許，先與告訴人在本案旅社進行性交易，嗣於同日10時51分許，兩人方一同離開房間至櫃台退房，且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害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時證述綦詳（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77號卷，下稱偵卷第113頁至第115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見偵卷第65頁至第67頁）、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見偵卷第35頁）等件附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定屬實。

（二）告訴人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有於114年2月23日5時30分許，跟被告前往本案旅社。被告用拳頭打我的頭及臉部，並用枕頭墊在我的肚子上，用拳頭搥打肚子數次。期間被告持刀跟玻璃杯碎片在我面前揮舞，過程中被告也陸續用拳頭打我上開部位，都是打上半身，但被告沒用刀或玻璃碎片傷害我。直到同日上午10點多，被告把電視機的電源線扯下來，把他的腰跟我的腰捆在一起，並持刀抵住我的背部，就到櫃檯退房，本案旅社櫃臺小姐就讓我們離開。之後我們走到本案旅社旁的天橋下，被告就將我解開，自己逃跑了等語（見偵卷第113頁至第114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4年2月23日在本案旅社，被告有打我。被告當天好像抓狂似的，用拳頭打我，又用枕頭蓋住我的臉，打我的臉跟頭，又打我的腹部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9頁），經核前後所述均屬一致。又參以卷附現場照片（見偵卷第39頁至第63頁），顯示案發房間內甚為凌亂，地板、床面、牆面、電燈開關、門把處均有明顯血跡，床面上有1塊帶血的玻璃碎片，垃圾桶內有許多帶血之衛生紙等情，與告訴人上揭所證現場經過肢體衝突及被告持玻璃碎片揮舞之情況相符。再者，由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觀之（見偵卷第65頁至第67頁），可知被告與告訴人走出本案旅社房間退房時，被告異常地緊貼於告訴人後方一起離開，直到在該旅社櫃檯前，被告仍緊貼在告訴人背後，亦可佐證告訴人所證其遭脅持離去之情狀屬實。加上

被告於偵訊時對於房間內血跡及破損物品，先辯稱：是告訴人打我云云，但於原審審理時又改辯稱：是其拿玻璃敲自己的頭造成云云，前後相差甚大，是被告所述實屬有疑。綜前，告訴人之證詞堪以採信。進而，被告上訴辯稱：我沒有動手傷害告訴人云云，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三）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調查筆錄第1次」中所載之「詢問時間自114年2月23日13時09分起至114年2月23日14時23分止」觀之（見本院卷第13頁），可悉告訴人於114年2月23日上午10點多，遭被告釋放後，旋於下午13時許，即至派出所提出傷害告訴之事實。則此際告訴人若未遭被告傷害，豈會於如此密接之時間內特地向警方對被告提出傷害告訴。又觀諸卷附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35頁），可知告訴人於上揭報案後之翌日上午（即114年2月24日11時55分）即至該醫院急診，且經醫師診斷後，認定其傷勢為「頭臉部挫傷、腹壁挫傷」等情，足見告訴人就診時，確受有本案傷害無誤。復考量醫師為告訴人診療之時點，與案發時點相距不久，可見告訴人案發後確係欲保全遭被告攻擊成傷之證據，方會至該醫院就診以開立診斷證明書，且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會到大里仁愛醫院就診，是因為我脊椎要開刀，就順便到該醫院開證明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98頁），即能合理說明告訴人前往大里仁愛醫院就診驗傷之原因，是被告辯稱：告訴人並不是第一時間去就醫，且不就近在基隆就醫，反至大里仁愛醫院就診，十分反常云云，難認有理，並衡諸常情，成年男性若徒手攻擊他人臉部、腹部，當足以成傷，再參諸醫生診斷出之傷勢情形，更核與前揭認定告訴人遭被告攻擊之方式、位置，均屬相符。從而，足認告訴人所受之本案傷害，確係被告對告訴人之前揭攻擊行為所致。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被告上揭所辯洵無可採，

故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於密接之時、地，先後數次攻擊告訴人，侵害同一身體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一罪。

五、上訴之判斷：

（一）原審同前開有罪之認定，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77條第1項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不明原因傷害告訴人，所為甚不足取；兼衡被告飾詞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部位；暨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水電工，月收新臺幣4萬多元，未婚，無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之判斷亦稱妥適。

（二）被告上訴否認上揭犯行，並執前詞指謫原判決不當，然被告確成立傷害罪，及前揭被告所為之答辯，均不足採信等節，業據本院一一論駁如上，故被告上訴之詞顯係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與法律適用等職權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推論，而指摘原審判決違法，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季侖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郭峻豪

法　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